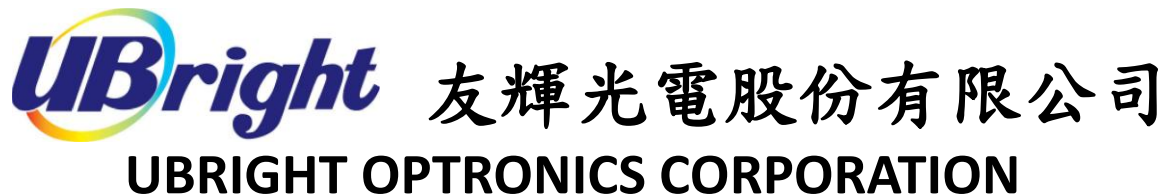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4933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新光東路 80 號(本公司一樓大廳)

報告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薪酬)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其中不低於 3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本公司 114 年度獲利擬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 員工酬勞：現金 5,675,721 元。
2. 董事酬勞：現金 360,000 元。

五、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38,683,558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9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4 年財務決算表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及前項財務決算表冊等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內容請參閱下表。

決議：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27,781,088
本期淨利	472,831,501
本期稅後淨利以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753,8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轉至保留盈餘	(55,044,58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41,403,312)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6,184,48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56,595,37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 2.9 元 / 股 (依年底在外流通股數)	238,683,558
分配項目小計	238,683,55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17,911,816
說明：114 年獲利未分配部分	190,130,728
未分配之 5%加徵稅負	9,506,536
※註：將依公司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申請抵免。	

董事長：吳昕杰



經理人：辛隆賓



會計主管：呂宜屏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